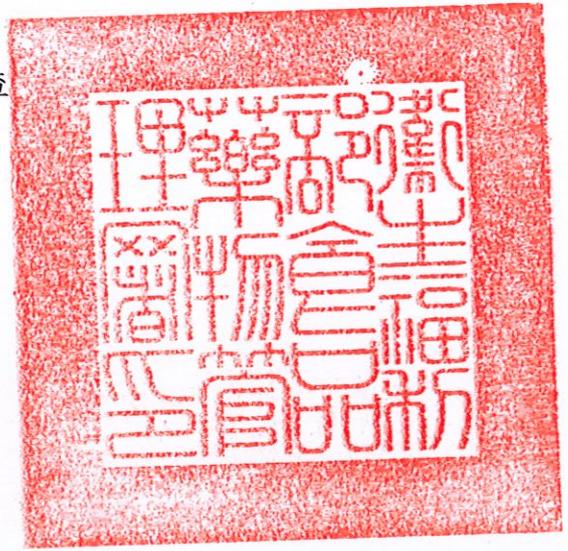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11300360號
附件：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
驗機關申請查驗



訂定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
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附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
驗」

署長吳秀梅

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

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

一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之特定食品品項：

(一) 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群馬縣、千葉縣開放品項之產品。

(二) 宮城縣、岩手縣、山梨縣、靜岡縣生產製造之菇類。

(三) 宮城縣、岩手縣生產製造之水產品。

(四) 靜岡縣生產製造之茶類產品。

(五) 宮城縣、埼玉縣、東京都生產製造之乳製品、嬰幼兒食品。

二、前點受規範產品之適用，以出口日為據。